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1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告 張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8月11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款項予原告，倘若逾期未繳，即視同全部到期，除應還本金外，並應加計給付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因銀行法修正，故自104年9月1日起之後續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2年9月11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未

01 清償，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答辯狀陳稱：被告目前
04 在監獄服刑中，無法償還債務，希望原告可待被告出監後，
05 再行商談債務如何償還等語。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2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3 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
14 卡交易紀錄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1至57頁），經本院核
15 對無訛，堪信為真。而被告前開所辯，均非係法律上可消滅
16 或阻卻原告行使權利之事由，尚難憑採。從而，原告依借款
17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王居玲